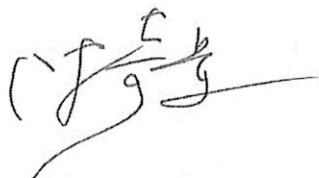
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

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、非因执行职务身故或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“不合格”、“合格”，公司注销离职人员、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人员所持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；注销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；注销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“合格”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20%股票期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签字：



2022年8月15日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

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、非因执行职务身故或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“不合格”、“合格”，公司注销离职人员、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人员所持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；注销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；注销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“合格”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20%股票期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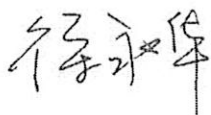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8月15日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

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、非因执行职务身故或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“不合格”、“合格”，公司注销离职人员、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人员所持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；注销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；注销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“合格”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20%股票期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签字：



2022年8月15日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

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、非因执行职务身故或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“不合格”、“合格”，公司注销离职人员、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人员所持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；注销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；注销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“合格”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20%股票期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签字：



2022年8月15日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

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、非因执行职务身故或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“不合格”、“合格”，公司注销离职人员、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人员所持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；注销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；注销2021年度绩效考核为“合格”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20%股票期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签字：



2022年8月15日